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120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武麗萍

選任辯護人 高秀枝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蘇玉珍

籍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新
北○○○○○○○○）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33
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
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武麗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
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
收。

蘇玉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扣案
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武麗萍、蘇玉珍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
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
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卷第73、123頁），經法官告知簡式
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武麗萍及辯護人、被告
蘇玉珍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

01 式審判程序，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
02 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
03 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04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被告2人於審理之自白
05 （本院卷第80、132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
06 載（如附件）。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9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
10 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11 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12 (二)武麗萍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立廷」、「宸育」等人
13 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蘇玉珍與真實姓名年籍不
14 詳、暱稱「聖浩」之人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均
15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論以共同正犯。

16 (三)被告2人偽造印文或署押之行為，為偽造文書之部分行為，
17 而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
18 高度行為所吸收，另其等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亦為行
19 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0 (四)被告2人均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21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22 斷。

23 (五)刑之減輕：

24 1.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關於自白減
25 刑之規定，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月00日生
26 效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27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8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嗣於115年1月21
29 日移列至第1項並修正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30 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
31 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

刑」，新法減刑要件顯然更為嚴苛，經比較新舊法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2人，是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被告2人於偵查及審理均自白本件犯行，武麗萍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2,000元已於本院審理時繳回，有本院收據在卷可佐（本院卷第62頁），另無證據足證蘇玉珍獲有犯罪所得，是就被告2人本件詐欺犯行，自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均減輕其刑。

2. 又被告2人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之減刑規定，惟其等所為洗錢犯行部分屬想像競合輕罪，是均由本院於量刑時併予審酌之。

3. 辯護人雖辯護以武麗萍罹患精神疾患並長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加以其配偶於113年3月間離世，其不堪打擊病情惡化，身心狀態急遽惡化無法外出工作，尚須獨力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且其犯罪所得2,000元與從事一般工作之1日薪資相差不遠，其僅為賺取微薄薪資養家活口，一時思慮不周，然其犯後態度良好，依其情況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應得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等語（本院卷第85-87頁）。惟按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係裁判上之減輕，必以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為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者，應優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時，方得為之（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34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武麗萍依前述規定減輕其刑後，法定最低刑度已大幅降低，其雖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偵卷第35頁），然其行為時正值壯年，可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先申請良民證及簽署委任契約，並於約定時間赴約定地點出示偽造之收據、工作證等文件向被害人取款，隨後再將款項置於詐欺集團成員指定地點（見偵卷第200頁），且其所犯類似案件非僅本案一次，此觀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自明，足見其仍有正常工作之能力，當可選擇其他正當合法之途徑賺取所需，竟率爾參與詐欺、洗錢之分

01 工，其犯罪情狀，實無於犯罪時有何不得不然或特別值得憫
02 恕之特殊原因與環境，難認在客觀上有何足以引起一般同情
03 而顯可憫恕，而科以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事，自無從
04 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是辯護人前開所請，要非有
05 據。

06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思以合法途徑賺
07 取金錢，竟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與詐欺集團成員實
08 施偽造文書、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其等製造金流之斷
09 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舉，不僅導致檢警查緝困
10 難，更導致告訴人A 0 2財物損失，助長詐欺犯罪盛行，危
11 害社會治安，所為實屬不該。考量被告2人坦承犯行之犯後
12 態度、均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事由、本案負責
13 收款之分工情形、告訴人所受損失。兼衡武麗萍罹患雙極性
14 情感異常等精神疾患，並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見偵卷第
15 213-215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
16 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暨武麗萍於審理自述大學畢業、待
17 業中、須扶養2名子女及母親（本院卷第81頁）；蘇玉珍自
18 述高職畢業、業作業員及清潔工、須扶養母親（本院卷第13
19 2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認檢察官各求刑有期徒刑3年
20 稍嫌過重，爰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1 四、沒收：

22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萬圳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
23 憑證2張（偵卷第101頁），分別為被告2人持以向告訴人行
24 使之物，均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5 條例第48條第1項，分別於被告2人罪刑項下宣告沒收。至上
26 開偽造存款憑證上偽造之印文、署押，已因該等存款憑證之
27 沒收而包括在內，自無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為沒收諭知
28 之必要。另被告2人分別向告訴人出示之工作證，固係均為
29 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然均未扣案，衡諸上開偽造工作證
30 之價值低微、替代性高且取得容易，不具刑法上重要性，未
31 免將來執行上之困難及徒增無益之執行勞費，依刑法第38條

01 之2第2項規定，就上開工作證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2 (二)武麗萍於審理供稱其因本案獲得之報酬為2,000元等語（本
03 院卷第73頁），業據其自動繳交供本院查扣，業如前述，依
04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於其罪刑項下宣告沒收。又
05 蘇玉珍於偵查中供稱：我的報酬每單2,000元，月結，我沒
06 有領到報酬等語（偵卷第164頁），卷內亦查無證據足證蘇
07 玉珍因本案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就蘇玉珍本案犯行諭知沒
08 收犯罪所得。

09 (三)被告2人參與洗錢犯行所收取之金額，已由上游不詳收水取
10 走層轉詐欺集團，而卷內查無事證足以證明被告2人仍有收
11 執該等款項，亦乏證據證明其等與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各該
12 款項享有共同處分權，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理
13 由意旨，尚無執行沒收俾徹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
14 倖心理之實益，無從就上開洗錢之財物宣告沒收，併予敘
15 明。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黃佳權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筱蓉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20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顏偲凡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27 書記官 陳威齊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0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3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數量	說明
1	偽造「萬圳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張	日期：113年11月29日，其上有偽造之「萬圳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印文1枚、「萬圳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方形印文1枚、「武麗平」署押1枚

01	2	偽造「萬圳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張	日期：113年12月3日，其上有偽造之「萬圳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印文1枚、「萬圳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方形印文1枚
----	---	-----------------------	---

02 附件：

03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4年度偵字第3332號

05 被 告 武麗萍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選任辯護人 高秀枝律師（法扶）

11 被 告 蘇玉珍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武麗萍、蘇玉珍於民國113年間，參加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21 網路暱稱「立廷」、「宸育」、「聖浩」之人及其他真實姓
22 名年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所屬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
23 段，具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
24 欺集團，武麗萍、蘇玉珍涉犯參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
25 分別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0505、
26 13780、14809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

字第60554號起訴，均不在本件起訴範圍），由武麗萍、蘇玉珍擔任面交車手，負責前往指定處所向被害人收取遭詐騙款項之工作。

二、武麗萍、「立廷」、「宸育」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於113年9月初起，在臉書網站及以LINE通訊軟體，向A 0 2詐稱：購買股票獲利，需匯款及面交現金投資云云，致A 0 2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3年11月29日18時47分許，在新北市貢寮區A 0 2住處（地址詳卷），與面交車手武麗萍見面，武麗萍向A 0 2出示偽造之萬圳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圳光公司）外務員「武麗萍」工作證，且將偽造之萬圳光公司（數控帳戶）存款憑證1張交付A 0 2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A 0 2及萬圳光公司，並向A 0 2收取新臺幣（下同）26萬5000元，旋於附近之不詳地點，以丟包之方式，將該款項轉交予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款項之去向。

三、蘇玉珍、「聖浩」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於113年9月初起，在臉書網站及以LINE通訊軟體，向A 0 2詐稱：購買股票獲利，需匯款及面交現金投資云云，致A 0 2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3年12月3日17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金澳底門市，與面交車手蘇玉珍見面，蘇玉珍向A 0 2出示偽造之萬圳光公司外務員「蘇玉珍」工作證，且將偽造之萬圳光公司（數控帳戶）存款憑證1張交付A 0 2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A 0 2及萬圳光公司，並向A 0 2收取33萬2216元，旋於附近之停車場，將該款項放置於停車場內某車輛之車輪內側，以丟包之方式，轉交予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款項之去向。嗣A 0 2發覺受騙，報

警調閱監視器循線查獲，並將上開存款憑證2張交由警方扣案。

四、案經A 0 2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武麗萍之自白	上開犯罪事實一、二之事實。
2	被告蘇玉珍之自白	上開犯罪事實一、三之事實。
3	告訴人A 0 2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4	告訴人A 0 2提供之匯款單、LINE網頁、LINE對話紀錄各1份	同上。
5	扣案之存款憑證2張	同上。
6	扣案物照片1份	同上。
7	監視錄影照片2份	同上。

二、核被告武麗萍、蘇玉珍所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本件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僅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被告武麗萍與「立廷」、「宸育」間及被告蘇玉珍與「聖浩」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所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係1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偽造之存款憑證2張，係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被告武麗萍、蘇玉珍之犯罪所得26萬5000元、33萬2216元，請依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又偽造之存款憑證2張上偽造之「萬圳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方形印文、「萬圳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橢圓形印文各2枚，係該文輸之一部分，則應宣告沒收。請審酌被告2

人於偵查中坦承詐欺行為，犯後態度尚稱良好，被告為詐欺集團中底層取款車手，本件被害人1人，被害金額共59萬7216元，然迄今仍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及賠償所受損失，請貴院參考「量刑趨勢建議系統」，依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18點規定，審酌焦點團體對於各犯罪類型所建議之量刑因子及刑度區間，請量處被告武麗萍、蘇玉珍各有期徒刑3年，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檢 察 官 黃佳權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書 記 官 陳俊吾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3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4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5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7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9 有期徒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3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